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7,851,240.76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一审已判决，公司已提起上诉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被告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，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已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涉案金额	案由	诉讼请求	一审裁定结果	目前进展
1	(2023)豫0191民撤6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7,851,240.76 元	第三人撤销之诉	撤销(2021)豫0191民初21788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内容	驳回本公司的起诉	一审已判决，公司已上诉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，公司已上诉，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